智库圆桌（第65期·总354期）

拓展绿色贸易释放创新活力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对“推动贸易创新发展”作出部署，强调“拓展中间品贸易、绿色贸易”。绿色贸易是我国对外贸易产品创新、结构升级的新动能，2024年我国绿色贸易领跑全球，绿色产品不仅丰富了全球供给，也为应对气候变化和绿色低碳转型作出重要贡献。当前，经济全球化深入推进，绿色发展成为时代潮流。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如何进一步推进贸易与环境协调发展？本期邀请专家围绕相关问题进行研讨。

绿色贸易蓬勃发展增强新动能

绿色贸易的内涵包括哪些具体内容？强调发展绿色贸易有何重要意义？

郝洁（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外经济研究所贸易和投资研究室主任、研究员）：绿色贸易主要指将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国际贸易全流程，涵盖绿色产品、技术、服务及规则的综合性贸易模式。即在贸易中将环境与社会成本纳入考量，在贸易活动的全生命周期把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和气候变化应对置于重要地位，通过市场机制和规则引导，促进全球经济向低碳、循环、可持续方向转型。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负责任的消费和生产”是绿色贸易目标的公认来源，呼吁各国通过贸易等方式实现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使用。

从具体内容看，绿色贸易主要包含以下3个方面：一是贸易对象的绿色化。包括环境友好型产品如光伏电池、新能源汽车，资源集约型产品如节能家电、高效电机，安全健康产品如绿色食品等；同时也涵盖绿色服务如碳交易、绿色金融、碳足迹核算服务等，以及低碳技术如碳捕集技术、可再生能源技术等。二是贸易流程的绿色化。即研发、采购、制造、物流、营销等供应链各环节的绿色低碳转型，以及贸易活动全生命周期的环境影响最小化、利用数字化手段优化物流路径以降低碳排放等。三是环境与社会等外部成本的纳入核算。即把传统贸易中被忽视的碳排放、资源消耗等环境成本，以及劳工权益等社会成本纳入贸易活动的核算体系，推动贸易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协同一致。

发展绿色贸易是促进贸易优化升级、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建设贸易强国的重要举措。强调发展绿色贸易，具有重要意义。首先，发展绿色贸易是应对国际经贸规则调整的必然选择。绿色发展已成为全球共识，绿色贸易也成为国际贸易领域的新潮流，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美国清洁空气法等的实施推动绿色贸易成为全球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次，发展绿色贸易是落实“双碳”目标的重要路径。绿色贸易通过推动进出口产品结构向低碳转型，从贸易端倒逼相关产业减少高耗能、高排放环节，促进能源结构优化和污染减排，是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抓手，更是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再次，发展绿色贸易是破解传统贸易瓶颈的迫切需要。绿色贸易有利于推动传统贸易企业摆脱价格战及“内卷式”竞争，通过绿色转型培育新的竞争优势。

发展绿色贸易对促进贸易优化升级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其一，绿色贸易可推动贸易结构向高端化演进，壮大外贸新动能。绿色贸易聚焦高技术、高附加值、绿色低碳产品及技术进出口，推动对外贸易从劳动密集型、资源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环境友好型转型。其二，发展绿色贸易有利于提升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的核心竞争力。通过推动绿色设计生产、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以及为企业在信息获取、生产经营、市场拓展等方面赋能，帮助企业降低转型成本，更好适应海外市场需求变化。其三，加快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绿色低碳产品、技术和服务标准体系，有助于激活绿色贸易新动能，进一步增强我国外贸发展韧性。

当前，我国绿色贸易呈现蓬勃发展态势。据海关总署数据，绿色能源领域，2024年风力发电机组出口增长71.9%，光伏产品连续4年出口超2000亿元，锂电池出口39.1亿个，创历史新高。绿色交通领域，铁道电力机车出口量连续5年保持增长。截至今年8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累计成交额478.26亿元，已逐步成为引导资金流向低碳领域的重要平台。发布“中国机电产品碳标识”，实现产品碳足迹“可见、可溯、可认”，助力企业在国际采购中更具竞争优势。

我国是全球绿色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为应对气候变化和绿色低碳转型作出重要贡献。通过拓展绿色贸易，我国优质绿色产品在全球广泛运用，缩小了发展中国家绿色技术差距和资金缺口，降低了对化石能源依赖，有利于加快全球绿色转型进程。过去10年间，我国推动全球风电和光伏发电成本分别下降超60%和80%。我国与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展开绿色能源项目合作，完成了巴基斯坦卡洛特水电站、埃塞俄比亚阿达玛风电项目等一批标志性项目，助力发展中国家利用可再生能源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我国的风电、光伏技术和产品出口到多个国家和地区，支持发展中国家获得清洁、可靠、用得起的能源。在南非北开普省的风电场，我国龙源电力的风机每年可生产约7.6亿千瓦时清洁电力；在哥伦比亚光伏电站，由我国电建江西院承建的光伏项目首条集电线路成功实现并网发电。通过输出绿色低碳产品和技术、降低成本、引领规则和国际合作，我国正从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迈进，为全球绿色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中国方案。

提升外贸企业绿色低碳发展能力

我国外贸企业持续增加优质绿色产品供给，取得哪些积极成效？

王磊（山东财经大学国际经贸学院副院长、教授）：在全球气候变化挑战严峻的背景下，绿色贸易正成为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引擎。今年前三季度，我国货物贸易规模33.6万亿元，同比增长4%，其中以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和光伏产品“新三样”为代表的绿色贸易快速发展。这一成绩的取得，与广大外贸企业的绿色低碳转型密不可分。近年来，我国外贸企业持续增加优质绿色产品供给，加速开辟新领域新赛道。

绿色产品供给体系日益丰富多元，形成了以“新三样”、风力发电和绿色交通等为代表的出口态势。据海关总署数据，2024年，我国“新三样”出口规模较2020年增长2.6倍，成为外贸新动能的重要标志。以风力发电设备为主的绿色能源产品出口势头明显，成为绿色产品出海的一张亮丽名片。绿色交通产品同样表现抢眼，福建厦门完成了今年我国出口非洲数量最大的一笔BRT（快速公交系统）公交车订单，首批100辆BRT公交车已在当地投入运营，我国新能源公交车为当地通勤提供了极大便利。我国两轮电动车产能全球占比超80%，2024年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出口额突破400亿元。江苏锡山作为全国重要的两轮电动车生产基地，平均每分钟有2.4辆两轮电动车出口海外，2024年出口额6亿美元，同比增长40.9%。

值得关注的是，外贸企业绿色转型的浪潮正向传统制造业延伸。福建晋江的七彩狐泳装集团将废旧渔网中的尼龙、涤纶等材料转化为再生纱线，开发出具有透气抗菌、弹性优良等特点的环保泳装，产品畅销80多个国家和地区。山东圣和薄膜新材料公司研发的双向拉伸生物可降解膜可在3个月内完全降解，这项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产品远销50多个国家和地区，今年前三季度该企业外贸出口占比超60%，出口量长期位居行业榜首。在全球绿色转型发展与市场需求推动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外贸企业通过绿色设计、清洁生产和循环利用，将低碳理念融入传统产品制造，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双重提升。

除绿色产品创新外，外贸企业在绿色供应链整合和技术服务出口方面也取得重要突破。一些行业龙头企业在巩固传统出口优势基础上，探索产业链协同出海模式。云南麦苗云车公司与斐济FMF集团达成合作，向斐济出口180辆新能源汽车，同时配套建设光储充一体化设施，提供本地化运维人才培养服务，形成了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这一模式不仅提升了自身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层面的可持续推广，更带动了上下游企业为客户提供全链条绿色解决方案，实现从单一产品出口向“技术+标准+服务”综合模式转型。

从各地实践看，我国外贸企业正将低碳理念深度融入从原料采购到产品设计的各环节。这些创新实践不仅体现了“变废为宝”的循环经济智慧，更凸显了我国绿色制造从单一产品输出向整体解决方案的转型。随着国际竞争力的提升，我国绿色产品在全球市场的认可度不断增强。东南亚、拉美等地区已成为我国光伏和风电产品的稳定出口市场，绿色公交系统在非洲加快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锚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加速前行。总体来看，中国绿色产品正赢得全球越来越多客户的信任，不仅增强了外贸韧性，更推动了我国与贸易伙伴国关系升级为共同发展的绿色伙伴关系。

我国外贸企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但在全球贸易充满不确定性的背景下，仍面临风险挑战。当前和未来一个时期，需引导企业利用自身在产品绿色设计、供应链管理、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等方面积累的经验，为上下游企业提供绿色提升服务。

在设计研发层面，建立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设计规范，优先选用再生材料和模块化架构。如海尔、格力、TCL等龙头企业已广泛使用可再生塑料，在实现成本管控的同时，达到了国际相关绿色标准。

在生产制造层面，积极推进数字化与绿色化深度融合，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精准碳管理系统，实时监测各环节能耗与排放数据。如山东加快重点行业能碳管理系统平台推广应用，推进制造业能源消费和碳排放管理数字化升级，2024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7.4%，其中制造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8.2%。

在资源整合层面，充分运用绿色贸易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加强市场动态监测、绿色碳排放计算等服务。从2026年1月1日起，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将进入收费期，也就是俗称的“碳关税”将正式实施。应通过技术创新、设备升级、效率提升等方式，着力增强外贸企业绿色低碳发展能力。

强化绿色低碳标准体系建设

如何加强国际交流与沟通，拓展绿色低碳产品、技术进出口？

俞敏（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环境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员）：今年是《巴黎协定》达成10周年，也是提交新一轮国家自主贡献的重要节点，全球气候治理进入关键阶段。今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上宣布中国新一轮国家自主贡献：到2035年，中国全经济范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比峰值下降7%—10%，力争做得更好。这彰显了应对气候变化的大国担当。

截至今年6月，已有165个国家明确提出碳中和目标。多项国际研究认为，国际贸易相关的碳排放占全球碳排放的25%左右，是全球碳减排的重要领域。相应地，发展绿色贸易需更关注以下方面的相关问题。一是贸易政策中旨在降低贸易产品含碳量的低碳新规，如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电池碳足迹管理等；二是电动汽车等新能源产业的绿色补贴与贸易摩擦；三是供应链气候信息披露和协同降碳。在国际贸易中就上述方面达成一致的前提是，建立统一的绿色低碳产品、技术和服务标准体系。例如，产品碳排放核算方法、碳足迹数据库、绿色补贴定义、气候信息披露准则等。

为应对全球绿色贸易发展新趋势，我国在加快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绿色低碳标准体系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加强顶层设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强化贸易政策和财税、金融、产业政策协同，打造贸易强国制度支撑和政策支持体系，加快内外贸一体化改革，积极应对贸易数字化、绿色化趋势。国办印发《关于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大力发展绿色技术和绿色服务贸易。生态环境部等1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要求建立统一规范的碳足迹管理体系，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因子数据库与碳标识认证制度逐步与国际接轨。

深化关键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国家能源局出台《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和交易规则》，并与生态环境部就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与自愿减排市场衔接工作联合发文，有效解决了绿证缺少有效期和核销机制、与自愿减排交易机制重复等问题，我国绿证得到国际绿色电力消费倡议组织的无条件认可。今年3月，全国碳市场首次扩围至钢铁、水泥、铝冶炼三大行业，将为碳边境调节机制相关产品提供全国统一的碳价水平。今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绿电直连的定义、运营要求等，为企业增加绿电使用、降低间接排放扫清了制度障碍。我国还出台了《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等，积极顺应全球加强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大势。

补齐基础数据和能力短板。国际贸易中以欧盟新电池法案为代表的产品碳足迹管理逐渐增多，2024年我国首次以生态环境部公告形式发布电力碳足迹因子数据，填补了国内空白。同时，参照国际标准制定并发布《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为统一产品碳足迹核算方法和数据互认奠定了基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通用实施规则（试行）》和中国产品碳足迹标识，推动全国统一的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取得关键突破。此外，龙头企业也积极推进绿色低碳标准体系建设，如中国石化与国际石化巨头巴斯夫达成化工产品碳足迹核算方法学互认。

需要看到的是，我国在绿色低碳产品、技术和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方面仍面临挑战。一方面，国际单边涉碳规则增多、机制复杂且差异较大。另一方面，企业碳管理能力不足，工序环节碳排放数据基础薄弱。未来，需从以下方面加强国际交流与沟通，拓展相关产品、技术进出口。

第一，开展多双边对话。加强碳边境调节机制、产品碳足迹、新能源产品关税壁垒等对话，力争在碳足迹核算、企业信息披露、绿色产品补贴等方面达成一致。制定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清单，建立自由流通、互利共赢的全球低碳产品大市场。

第二，提高碳管理能力。加快建设国家碳足迹因子数据库等关键基础数据库，统一碳排放核算工具和证书系统。建立电池等产品的绿色供应链信息平台，通过“电子护照”等建立原材料到最终报废的产品全生命周期信息追溯系统。鼓励行业协会编制碳管理指南或先进案例集，为企业碳管理提供更多公共产品。

第三，提升碳核查机构专业水平。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国际知名第三方认证核查机构来华开展业务，推进碳核查合作与国际互认。进一步规范国内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服务市场，明确市场准入机制和人员资质，稳步提升国内碳核查质量。

第四，参与全球基础性碳规则研究与构建。绿色贸易需以数据、标准、方法为基础，鼓励国内大学、研究机构、企业等与国际组织和智库共同研究绿色标准和方法学，如绿色补贴定义、绿氢标准、碳核算方法、碳强度数据库等。

推进

许英明

应对气候变化是一项紧迫而长期的任务，推进贸易与环境协调发展一直是国际社会关注的重要议题。

早在1986年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中，缔约方谈判内容就涉及贸易与环境议题，并于1994年达成《关于贸易与环境的决定》。此后，世界贸易组织（WTO）执行该决定，并成立环境与贸易委员会，专门负责环境与贸易问题。WTO中18个成员方组成“环境产品之友”，于2014年正式启动《环境产品协定》谈判，旨在实现减少或消除环境产品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促进环境产品自由贸易。2021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分别提出国际最低碳价格下限方案、建立显性和隐性碳定价包容性框架倡议。2024年，哥斯达黎加、冰岛、新西兰和瑞士签署一项绿色贸易协定《气候变化、贸易和可持续发展协定》。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将环境保护条款作为重要贸易议题纳入自由贸易协定中，绿色低碳规则逐渐从“软性倡导”向“硬性约束”转变。

绿色贸易孕育了新的市场需求，以“新三样”为代表的绿色产品成为国际贸易的新增长点。2024年，全球“新三样”出口6170.5亿美元，比2020年增长3.2倍，中国、欧盟和日本是前三大出口地。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开放发展中紧抓绿色低碳转型机遇，外贸“含绿量”不断上升，积极推进节能环保技术创新，环境产品出口竞争力持续增强，绿色贸易在全球保持领先地位，绿色贸易规模稳步增长，市场结构日益优化，内生动力显著增强，成为全球绿色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据商务部研究院数据，2024年我国是全球第一大绿色贸易经济体，绿色贸易进出口规模1.17万亿美元，同比增长3.2%，高于全球1.9个百分点，占全球绿色贸易总额16.1%，比2023年提高0.3个百分点。2020年至2024年，绿色贸易年均增长率6.7%。我国绿色贸易领跑全球，不仅满足了全球市场对绿色低碳产品的需求，也促进了全球消费市场的绿色化转型。

同时也要看到，我国发展绿色贸易仍面临压力挑战，比如国际市场碳足迹门槛不断提高、降碳压力沿产业链供应链持续传导等。未来，需积极顺应贸易数字化、绿色化趋势，进一步为绿色贸易发展营造良好条件。

第一，夯实绿色经济和绿色产业发展基础。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企业加快向绿色设计、绿色生产、绿色物流转型，综合利用节能、减排、固碳等多种措施打造低碳、零碳产业，逐步取消化石燃料补贴。探索建立绿色贸易评价指标体系，综合利用财政、金融、税收、贸易便利化等政策推动绿色贸易发展，提升绿色产品贸易便利化水平。支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等开放平台绿色转型，充分利用进博会、广交会等国家级会展平台发展绿色贸易。建立外贸产品碳足迹数据库，降低部分绿色产品进出口关税，有序扩大绿色发展领域自主开放，大力提升外贸企业绿色低碳发展能力。

第二，提升自贸协定中环境条款的深度和广度。利用我国与哥斯达黎加、冰岛、新西兰、瑞士等国家已签署自贸协定的基础，升级双边自贸协定，对《气候变化、贸易和可持续发展协定》清单和开放模式先行先试。在研究、谈判或升级其他双边自贸协定时，新设或完善环境产品章节，提升环境产品和服务开放水平。加强对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环境保护、绿色发展等领域技术援助与合作，推动相关装备、技术和服务“走出去”。促进与国际组织在政策沟通、技术项目、人员培训等领域的交流合作，为全球绿色发展贡献中国力量。

第三，坚持在联合国主渠道下加强气候合作。坚定推动气候治理多边进程，充分发挥大国在推进全球气候治理中的引领作用。加强对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理念和成果的宣传推介，增强国际会议的气候议题设置能力，为落实《巴黎协定》提供中国方案。增进与美、欧等主要经济体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高层对话，持续推动政策协调和国际合作。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基础四国”等合作机制为基础，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团结协作，积极维护广大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参与和推动国际通行的绿色技术标准与规则的制定工作，促进标准规则合作和机制互认。加强参与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工作的能力建设。

（作者系商务部研究院国际市场研究所所长、绿色经贸合作研究中心主任）

本版编辑 张 静 美 编 高 妍 来稿邮箱 jjrbjjzk@163.com